

# 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大校办〔2024〕44号

##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修缮工程支出 资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各部门：

《江南大学修缮工程支出资本化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 江南大学修缮工程支出资本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修缮工程支出管理，真实客观反映学校资产价值，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号）、《<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17〕4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财会〔2021〕33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财会〔2023〕18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修缮工程支出是指对原有房屋和构筑物、基础设施进行改建、扩建、大型维修改造等修缮工程发生的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修缮工程支出资本化是指通过将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修缮工程支出进行确认、计量和核算等环节，反映相关资产价值变动的过程。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新建入账或增值入账。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日常维修及养护等修缮工程支出，应当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条** 修缮工程支出资本化的主要目的是真实客观反映学校资产价值变动状况，将修缮工程支出管理与预算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有机结合，实现房屋和构筑物、基础设施全生命周

期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

## 第二章 确认条件

**第五条** 为增加使用效能或延长使用年限，在原有房屋和构筑物、基础设施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大型维修改造等修缮工程发生的支出，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予以资本化。

**第六条** 改建主要包括在不增加原有体量情况下，为改善使用效能或改变使用用途进行内外部改造建设等。扩建主要包括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扩充建设，如加层改造、紧贴原有房屋和构筑物、基础设施的外部扩充建设等。大型维修改造主要包括对房屋和构筑物、基础设施的修缮及功能恢复，如建筑结构补强加固、装饰装修的整体性修复等。由基本条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七条** 增加使用效能主要包括显著改善现有使用效能，新增或变更使用功能。

(一) 显著改善现有使用效能的建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内部空间及布局优化；
2. 因使用年限或使用功能明显下降等原因进行批量功能更新、升级换代；
3. 整体性翻新改善、外观改善等。

(二) 新增或变更使用功能的建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根据学校教学、科研以及公共文体活动等需要进行的；

2. 根据学科融合、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军民融合、医教融合、校政融合等需要进行的；
3.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为满足消防等基本安全需要进行的。

**第八条** 延长使用年限主要是指通过进行主体结构加固或改造等延长原有房屋和构筑物、基础设施的使用年限。有关建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 对已达到或超出其正常使用年限的房屋和构筑物、基础设施进行加固或改造；
- (二) 对经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专业机构鉴定为 C 级的危险房屋和构筑物、基础设施进行加固或改造等。

### **第三章 核算与计量**

**第九条** 房屋和构筑物、基础设施改建、扩建、大型维修改造等完成交付使用后，由用户单位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登记流程入账，按核定的资产价值计入固定资产相关科目。

**第十条** 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的修缮工程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费、建筑工程费、监理费、社会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等。

**第十一条** 对因修缮工程支出资本化转出的固定资产，应当于转出当月停止计提折旧。房屋和构筑物、基础设施改建、扩建、大型维修改造等完成交付使用后，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价值和折旧年限计算折旧额，自固定资产转入当月开始计提折旧。

按月计提折旧时，按照重新确定的应折旧金额，根据主要用于业务活动或管理活动等不同用途，计入相关费用科目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部门职责对修缮工程支出资本化实施管理，具体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修缮工程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处等）、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工作职责：

- (一) 牵头统筹推进修缮工程支出资本化工作；
- (二) 组织论证修缮工程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
- (三) 审核固定资产建账手续；
- (四) 负责停止和重新开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第十四条** 修缮工程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 (一) 参与论证修缮工程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
- (二) 负责修缮工程项目的管理；
- (三) 督促用户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建账等手续。

**第十五条** 财务处工作职责：

- (一) 根据学校年度财力，下达校内修缮工程项目预算；
- (二) 参与论证修缮工程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
- (三) 负责修缮工程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核算。

**第十六条** 审计处工作职责：

(一) 负责修缮工程项目的过程跟踪审计与结算审计工作，出具审计咨询报告(审定单);

(二) 协助办理在修缮工程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有关审计方面的事项。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修缮工程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审计处等应协同配合、有序推进修缮工程支出资本化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 用户单位组织论证申报年度修缮工程项目预算后，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修缮工程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联合论证修缮工程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形成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的修缮工程项目库。由财务处上报中央部门预算，并在校内预算批复下达文件中予以注明。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